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,430,083,600.11 元，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,572,086.9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0,687,626.53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,068,762.65 元后，201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14,503,324.30 元，至 2019 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897,722,499.29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3 元（含税）。若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881,446,270 股计算，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3,675,742.01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